北碚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及标准稳链作用，进一步提升北碚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和服务质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碚区内（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下同）守法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质量、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知识产权等资助奖励的申报、审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财政资助奖励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资助奖励资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申请、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统筹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同时同类从高”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政府质量奖

（一）中国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市长质量管理奖。对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标准化

（一）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重庆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首次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分技术委员会（SAC/TC/SC）、重庆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Q/TC）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主导（第一起草单位）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8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第一起草单位）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通过国家级、重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认证认可

（一）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奖励。新引进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投资到位、稳定运营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质检中心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市级质检中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认证奖励。对首次通过三钻、四钻、五钻民宿服务认证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通过三同认证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取得三同企业证书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计量

（一）计量测试中心。通过国家级、重庆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合格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计量技术规范。主导起草并正式发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部门计量技术规范、重庆市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商标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不超过50万元/件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给予不超过10万元/件的一次性奖励。

2.专利奖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重庆市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高价值专利培育资助。对新获得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的单位，在验收通过后，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专利密集型产品资助。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专利产品备案的，给予每件0.1万元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对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首次通过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给予每件0.5万元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二）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对企业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且实际用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按同期LPR的5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一年只能享受一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且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万元。

2.知识产权运营站点资助。

（1）经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批复建设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转让许可、管理提升、质押融资、交易拍卖等服务等服务，经评定，对运营中心给予连续三年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经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批复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产业专利池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经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批复建设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风险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工作站点，经评定合格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专利导航项目资助。对新获得市级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的，完成导航报告并获得市局资助后，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专利转让许可资助。对区内中小微企业以专利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的方式，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获取发明专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照发明专利转让或者许可数量给予一次性0.1万元/件的资助，同一企业当年转让和许可资助累计不超过10件。

5.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奖励。区内高校、科研机构通过转让或许可的方式实现发明专利转化的，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照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数量给予一次性0.1万元/件的奖励。

（三）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对新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项目的单位，在验收通过后，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知识产权高标准管理

1.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标准（ISO56005））》认证的，获得认证证书，并拥有有效商标、专利共1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资助奖励申报

  第十条 申报资助奖励资金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资助奖励范围；

（二）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三）材料提供齐全。

第十一条 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每年受理上一自然年度的质量、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知识产权的资助奖励申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所需表格、材料、要求和时限等。逾期申报的，不再受理并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项专利或商标，有共同专利权人或共同商标注册人的，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商标注册人提出资助奖励申请。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登记，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区市场监管局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申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或拒绝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审查和公示。申报期满后60日内，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对审查合格的申报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收到异议，区市场监管局需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决定采纳或驳回异议。

（三）审批和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政府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兑付。

第十三条 同一质量奖项，在同一年度获得国家认定、重庆市认定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十四条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符合多项标准资助奖励条件的，按单项最高标准资助奖励一次。

第十五条 同一专利获得多项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重庆专利奖的，按照“金额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奖励，不重复享受。已获得北碚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资助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相关资助奖励。

 同一商标，在同一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获得本办法中的资助奖励项目认定后，因有效期满等原因重新认定或复评的，不再给予资助奖励。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助奖励对象应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和核实，取消申报资格，终止资助奖励，已奖励的资金予以追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骗取奖励资金的，拒绝其以后的全部奖励申请，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资助奖励相关工作。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品牌提升计划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8〕27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专利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碚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